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更：

1. 張傳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2. 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3. 作為董事會層面的有序繼任事宜，邱彥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張傳旺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2) 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Mehan博士」）因退休，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作為董事會層面的有序繼任事宜，邱彥禎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張先生之個人資料：

**張傳旺**（先生），中國（台灣）人，5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張先生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張先生加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連同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鴻海科技集團**」），專注於集團經營策略、營運管制及目標管理。張先生現為鴻海經管總處協理。彼目前同時代表鴻海擔任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工業電腦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常務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彼分別出任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鴻海，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主要經營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等職務。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張先生擔任綠點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撤銷上市地位）的董事長特別助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他曾擔任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撤銷上市地位）全球營運管理處主管。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得到斐陶斐榮譽學會授予其榮譽會員資格，表彰其學術上之傑出表現。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於過去3年內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並沒有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鴻海（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17,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當中載有監管其任命及附屬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根據董事委任書，(a) 張先生的任期為不多於3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其中包括）彼按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重選的會議結束時止；及 (b) 鑑於本公司當時生效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張先生目前於鴻海科技集團的薪酬待遇，儘管根據上述董事薪酬政策，本

公司通常以年費形式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固定酬金，經雙方同意，張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其他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Mehan博士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Mehan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邱先生之個人資料：

邱彥禎（先生），中國（台灣）人，5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邱先生擁有超過30年外商銀行、企業集團、企管顧問與學術機構教學經驗。近年以來，邱先生積極從事永續金融、離岸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專案融資及諮詢業務。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擔任課程顧問與講師（專注於國際高階銀行訓練課程及永續金融與永續授信實務、專案融資、國際聯貸與併購融資實務之課程），彼並將繼續專注於永續發展戰略及管理。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任職於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他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如代理總經理、執行總監兼企業金融部主管、聯貸部主管、信託暨保管銀行部主管及金融同業部主管。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大中華區結構融資聯貸部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擔任義聯集團（一家台灣鋼鐵業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擔任中國科技大學財金系講師。在此之前，邱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擔任若干領導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之執行董事兼全球企業金融部主管，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瑞士信貸銀行台北分行之固定收益部門董事。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康乃狄克大學企管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於過去3年內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並沒有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當中載有監管其任命及附屬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根據董事委任書，(a) 邱先生的任期將不多於3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其中包括）彼按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重選的會議結束時止；及 (b) 邱先生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服務袍金每月26,000港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減）。

就邱先生的獨立性，邱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就此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已就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及確認邱先生的獨立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邱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感謝Mehan博士於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張先生及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自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會議結束時起生效，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林佳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組成。